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23〕166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状况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，确定了我省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%。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 2022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14029 元。根据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和

下线。

各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意见。企业应当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，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，参照当地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价、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本地、本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，逐步增加劳动者工资。国有企业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。非国有企业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，报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
